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二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9冊

帛書《黃帝書》研究（上）

林 靜 茉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帛書《黃帝書》研究(上)／林靜茉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 97〕

目 4+224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編：第 9 冊)

ISBN：978-986-6528-10-1 (精裝)

1. 黃帝書 2. 帛書 3. 研究考訂

121.397

97016489

ISBN - 978-986-6528-10-1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 編 第 九 冊

ISBN：978-986-6528-10-1

帛書《黃帝書》研究 (上)

作 者 林靜茉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08 年 9 月

定 價 二編 28 冊 (精裝) 新台幣 4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帛書《黃帝書》研究（上）

林靜茉 著

作者簡介

林靜榮，一九六四年生於高雄市。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現職致理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領域包括黃老思想與莊子思想，著有〈從〈經法·論〉看帛書《黃帝書》的逆順思想〉、〈《莊子》與「醜」〉等論文。

提 要

帛書《黃帝書》是一部講「帝王之道」，具有強烈時代色彩的作品，其天道思想、黃帝之言、刑名說，都是因應當代流行的思潮，配合「帝王之道」來講；它雖然是政論性質作品，但是卻充滿數術語言，並且相信數術以及由數術開展而出的原理原則以至思維方式，都是治國的重要根據，換句話說，就是推天道以明人事，務時而寄政一類思想。其學說的思維邏輯是以黃帝居中宮，當斗位，仿倣「式」圖模式，周行十二月，以示「天時」（附圖三）；並且以「道生法」的雙重含意（即以天道度數建立法度，是為天道生法；聖人通同天地之精，以一言之成法治民，謂道生法），聯著聖人知天時的智慧，開展出終始循環的宇宙秩序。而刑名說也就在這個宇宙秩序大框架中，被包裝為陰陽順逆之理。帝王之道，就是效法聖人，呼應黃帝形象，以成就宇宙秩序的大法。這就是帛書《黃帝書》的思想體系。

本論文分三章來討論帛書《黃帝書》，三章都有一個主題。

第二章主題在確立帛書《黃帝書》的成書年代及寫作地域，分兩節：第一節考察其成書年代，確立時代性；成書年代確立後，第二節再依其內容特色研判地域文化，並推斷寫作地點，以突顯作者文化背景、寫作動機。此章具體的結論是：帛書《黃帝書》成書年代在戰國晚期之初（約西元前300～286年），作者可能是生長於淮泗地區，後來成為稷下學士，在稷下完成帛書《黃帝書》。

第三章主題針對帛書《黃帝書》立論的基礎——天道思想與黃帝造說，分兩節考察其源流，最後再綜合兩節作出結論。第一節天道思想部分：從兵學、天文曆數與學術思潮，論述「天道」從數術發展為天道思想的始末。第二節黃帝造說部分：包括黃帝傳說與託名黃帝的著作。此章的結論是：天道思想作為新時代的新思維，與塑造黃帝成為創制發明的文明共主，兩者的發展是同步的。兩者從結合到發展，其進程約可分為五個階段，而帛書《黃帝書》處於第三階段。

第四章主題是探討帛書《黃帝書》的思想體系，分三節。第一節針對帛書《黃帝書》中的數術內容，以及由數術轉化的政論語言，作全面性考察。第二節分道、天道、刑（形）名與法、陰陽理論、兵學思想、帝王之道，探討帛書《黃帝書》的主要思想。第三節在前面兩節基礎上，推出帛書《黃帝書》的思想體系，同時透過圖示，總合帛書思想大旨，呈現其思維邏輯。此章的結論是：道家黃老學者將天道知識從具體的日月星辰的運行、四時的變化，推衍為道的普遍性和抽象性，將占驗天道的數術，與人事吉凶禍福聯繫起來，成了天稽環周終始循環的宇宙秩序。執道者推天道以明人事，務時而寄政，根據天道度數以制度量、定法度，法的根源性因此得以確立，如此，作為「生法」的執道者，若能體察天道，遵循宇宙秩序而作為，也就可以成為人事主宰，成就「帝王之道」。

第五章結論，除了回應帛書《黃帝書》撰書主旨「帝王之道」外，也綜述帛書《黃帝書》主要思想源流並附圖以明之，同時也對帛書《黃帝書》的思想屬性究竟偏黃、偏老，作出明確地結論，以明此書之學術定位。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方向	2
第二節 本文大旨	4
第三節 帛書《黃帝書》的命名	5
第四節 與《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的關係	11
第二章 帛書《黃帝書》成書年代、產生地域考	15
第一節 成書年代考	16
一、學者說法評析	16
(一) 戰國中期以前	17
(二) 戰國中期	31
(三) 戰國晚期至秦漢之間	37
(四) 漢初及其他	42
二、成書年代推論	44
(一) 從時代特點看	44
(二) 從學術思想發展看	48
(三) 從辭彙特點看	50
第二節 成書地域考	51
一、學者說法評析	52
(一) 越國說	53
(二) 楚國說	55
(三) 齊國說	59
二、產生地域推論	59
(一) 淮楚地區特點	60
(二) 稷下學宮的黃老學	63

第三章 戰國時期興起的天道思想與黃帝的關係	75
第一節 戰國時期興起的天道思想背景	76
一、掠奪兼併的軍事新頁	77
(一) 戰國中期魏齊爭強到齊秦稱霸勢力消長	77
(二) 田齊的兵學	80
(三) 兵學與天道	84
二、天文曆法的革新	89
(一) 天文曆法的新頁	89
(二) 天文星占在軍事的應用	92
(三) 天文曆法與天道思想	97
三、變古易常的學術趨勢	99
(一) 從魏文侯禮賢下士到齊稷下的設立	99
(二) 從禮到法的轉折	101
(三) 帝王術與天道思想	105
第二節 天道思想與黃帝的關係	107
一、黃帝傳說	107
(一) 古史傳說的黃帝	107
(二) 諸子百家言黃帝	110
二、託名黃帝的著作	116
(一) 從《漢志》著錄看託名黃帝書的特色	116
(二) 從《孫臏兵法》、《世本》看託名黃帝的原因	118
三、天道思想與黃帝文化	120
(一) 天道思想與黃帝文化結合發展的階段說	120
(二) 從諸子百家及出土佚書看天道思想與黃帝文化同步發展的趨勢	121
附論：養生學與黃帝	124
第四章 帛書《黃帝書》的思想體系	135
第一節 帛書《黃帝書》與數術的關係	135
一、天時、刑德與數術	136
(一) 天 時	136
(二) 刑 德	137
(三) 帛書《黃帝書》的天時與刑德	138
二、帛書《黃帝書》中與數術有關的內容	139

(一) 就使用辭彙而言	139
(二) 就內容而言	147
(三) 就表現形式而言	151
三、從長沙楚帛書看帛書《黃帝書》	153
第二節 帛書《黃帝書》的思想	157
一、道	158
(一) 道的性質	158
(二) 一與神	164
二、天道與理	168
(一) 天 道	168
(二) 理	173
三、刑(形)名與法	176
(一) 刑(形)名	177
(二) 法	179
四、陰陽理論	182
(一) 陰陽說	183
(二) 六枋(柄)說	189
五、兵學思想	192
(一) 天下大爭之勢	192
(二) 用兵原則	193
(三) 用兵方法與範例	195
(四) 文武並用的王者之風	197
附論：帛書《黃帝書》與《國語·越語下》 的關係	197
六、抱道執度的帝王之道	198
(一) 無為與虛靜	199
(二) 抱道執度	201
(三) 帝王與黃帝的關係	202
第三節 帛書《黃帝書》的思想體系	204
第五章 結 論	209
一、帛書《黃帝書》主要思想源流	209
二、帛書《黃帝書》的學術定位	211
參考文獻	217
下 冊	
附錄一：帛書《黃帝書》原文	225
附錄二：帛書《黃帝書》逐字索引	249

第一章 緒 論

本論文題名「帛書《黃帝書》研究」，帛書《黃帝書》即馬王堆出土帛書《老子》乙本卷前的四篇古佚書。

1973 年 12 月，長沙馬王堆三號墓出土大批帛書，根據同時出土的一件有紀年的木牘，確定該墓的年代是漢文帝 12 年（西元前 168 年）。〔註 1〕帛書共約十萬餘字，內容涉及古代思想、歷史、軍事、天文、曆法、地理、醫學等方面。其中發表最早，同時也是迄今討論最多的，當屬兩種寫本的《老子》及其卷前卷後的古佚書。兩種寫本分別以抄寫年代先後命名為甲、乙本《老子》。《老子》甲本及卷後佚書合抄成一長卷，捲在一長條形木片上，字體為古隸，抄寫年代可能在漢高帝時期（約西元前 221～195 年）。《老子》乙本及卷前佚書抄在一幅大帛上，折疊後放在漆奩內，字體為今隸，抄寫年代約在惠帝和呂后執政期間（約西元前 194～180 年）。〔註 2〕《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並無篇題，而《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分為四篇，四篇皆有名稱，前兩篇本身又分成若干章，也有章名。一般相信，與《老子》合卷，抄寫於《老子》乙本卷前的古佚書四篇，與漢初黃、老之學有關。唐蘭首先發

〔註 1〕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7），頁 43。

〔註 2〕 傅舉有、陳松長編著，《馬王堆漢墓文物綜述》（湖南：湖南出版社，1992），頁 10。

按：帛書整理小組以《老子》甲本及卷前佚書抄寫於漢高帝，即西元前 206～195 年，《老子》乙本及卷前佚書抄寫於文帝期間，即西元前 179～169 年。參見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出版說明》（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表文章，主張這四篇古佚書就是《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類所著錄的《黃帝四經》四篇，並且引《隋書·經籍志·道經部》說法，〔註3〕認為這就是《黃帝》四篇和《老子》二篇，《史記》中所說的黃帝、老子，原來各有不同面貌。〔註4〕時隔27年，李學勤談到關於簡帛佚籍對學術史影響的文章，還提到這四篇佚書的重要性：「這部書的重新問世，不僅解開了古書常見的『黃老』之謎，更重要的是表明先秦的黃老之學，其主流和莊列一系的隱逸思想大相逕庭。」〔註5〕可見帛書《黃帝書》的研究價值。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方向

從1974年唐蘭發表文章迄今，對於帛書《黃帝書》內容性質的研究，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以法家路線為主，與《老子》的無為思想作比較，並將漢初黃老學者與儒者鬥爭歷史作為背景來討論，如唐蘭（1975）、〔註6〕田昌五（1976）、〔註7〕葛榮晉（1981）。〔註8〕第二階段著重於黃老學派的源流考，有主張黃學與老學分流者，如余明光（1989）〔註9〕的黃學與老學同源異流說，也有反對分流說，主張《老子》道論就是帛書《黃帝書》思想中心者，如劉蔚華、苗潤田（1992）、〔註10〕吳光（1985）。〔註11〕第三階段將帛書《黃帝書》放入地域文化來討論，分為鄭文化，如唐蘭（1975）；齊文化或稷下文化，如胡家聰（1998）；〔註12〕楚文化，如丁原明（1998）；〔註13〕（吳）越文化，如王博（1993）。〔註14〕這其中除了鄭文化係唐蘭舊

〔註3〕《漢書·藝文志》及《隋書·經籍志》，以後出現皆簡稱《漢志》、《隋志》。

〔註4〕唐蘭，〈《黃帝四經》初探〉，《文物》（1974：10），頁48～52。

〔註5〕李學勤，〈新發現簡帛佚籍對學術史的影響〉，載於《道家文化研究》第18輯（北京：三聯書店，2000），頁1～9。

〔註6〕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考古學報》（1975：1），頁7～16。

〔註7〕田昌五，〈再談黃老思想與法家路線〉，《文物》（1976：4），頁78～83。

〔註8〕葛榮晉，〈試論黃老帛書的道和無為思想〉，《中國哲學史研究》（1981：3），頁47～53。

〔註9〕余明光，〈黃帝四經與黃老思想〉（黑龍江：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9）。

〔註10〕劉蔚華、苗潤田，〈稷下學史〉（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

〔註11〕吳光，〈黃老之學通論〉（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

〔註12〕胡家聰，〈稷下爭鳴與黃老新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註13〕丁原明，〈黃老學論綱〉（山東：山東大學出版社，1998）。

〔註14〕王博，〈論黃帝四經產生的地域〉，《道家文化研究》第3輯（1993），頁223

說，因資料無法考證，學者多已不再討論外，其他說法至今仍處於議論狀態。經過這三階段多方面的研究，對於呈現帛書《黃帝書》的內容性質，助益是很大的。但是這些論點及研究範圍，基本仍圍繞唐蘭的說法及研究方法，即採用包括《史記》所載的黃老學、《漢志》著錄的黃帝書以及司馬談〈論六家要旨〉所論的「道家」，來論述黃帝書與《老子》關係，同時也討論此書的刑（形）名思想，以及它究竟屬於法家還是道家。〔註15〕但是對於帛書《黃帝書》的天道思想，以及與天道思想相關的天文曆法術語（古人統稱為「數術」）〔註16〕卻少有論及，金春峰提到了「陰陽刑德思想是帛書全部思想的核心」（1987）；〔註17〕魏啓鵬注意到「天道環周論的思想，貫串在整個《黃帝四經》中，是黃帝之言哲學思想體系的核心和基本點」（1980），〔註18〕但是他們並沒有進一步論述這些相關的數術內容；胡家聰引述了古天文學研究資料（1998），提到曆法確定期在戰國中期。但是他只有引述，也沒有映證於帛書《黃帝書》的內容思想。

隨著近年更多出土的數術書如《刑德》等陸續發表釋文，〔註19〕還有配合「刑德術」操作的式盤，以及占驗星象、測定度數的天文儀器，經過古天文學者的研究分析，〔註20〕已能夠使非專業者對於古天文有基本的認知。這類古天文曆法知識，對於研究帛書《黃帝書》，有著莫大的啟示，相關知識可

～240。

〔註15〕有關三階段學者說法，可以參考第二章文後的附表，附表中第一階段僅列唐蘭為代表。

〔註16〕數術，以今人語言來說，相當於天文學、曆法學，古代數術家同時也從事占驗天象，判斷吉凶，如《史記·天官書》所載甘公、石申等人。《漢志·數術略》分為天文家、歷譜家、五行家、著龜家、雜占家、形法家六種。數術又稱天道，如《淮南子·兵略》：「明於奇賁、陰陽、刑德、五行、望氣、候星、龜策、機祥，此善為天道者也。」司馬談〈論六家要旨〉的「陰陽家」，是包含思想及技術的學派，後來《漢志》將技術一派編入數術略五行家類。

〔註17〕金春峰，《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18～48。原版1987年。

〔註18〕魏啓鵬，〈黃帝四經思想探源〉，《中國哲學》第4輯（1980），頁179～191。

〔註19〕陳松長，〈帛書《刑德》乙本釋文校讀〉，載於《湖南省博物館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1996），頁83～87。

馬王堆帛書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7），頁85～94。按：整理小組原命名〈陰陽五行〉。

〔註20〕嚴敦傑，〈關於西漢初期的式盤和占盤〉，《考古》（1978：5），頁334～337。殷滌非，〈西漢汝陰侯墓出土的占盤和天文儀器〉，《考古》（1978：5），頁338～343。

以運用解讀帛書《黃帝書》數術內容者，例如對於過去將帛書中的刑德視為「殺戮與慶賞」（《韓非子·二柄》），現在應該改正為「刑德術」；例如天時，本來是指式盤，式盤是模仿宇宙結構，用以占驗天象判斷吉凶；又例如《十六經》中的黃帝，也與天道數術有密切關係。過去因為不了解數術內容，或者因為其數術辭彙已轉化為政論語言，因而沒有針對這方面作研究，現在從這個角度看，卻豁然開朗起來。更重要的是，帛書《黃帝書》的天道思想，並非只是堆砌數術語言，實際是經過吸收轉化，設計以配合學說理論使用。這樣，通過數術看帛書《黃帝書》，以理解其特定的時代思維，也解開了帛書《黃帝書》政論的數術語言的特殊義涵。如此，配合學者研究基礎，然後能全面論述帛書《黃帝書》的思想體系，總結它在道家黃老學派的思想屬性與學術定位，這就是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研究方向。

第二節 本文大旨

本論文主要以第二、三、四章來討論帛書《黃帝書》，這三章都有一個主題。

第二章題名「帛書《黃帝書》成書年代、產生地域考」，主題在確立帛書《黃帝書》的成書年代及寫作地域，分兩節：第一節考察其成書年代，確立時代性；成書年代確立後，再依其內容特色研判地域文化，並推斷寫作地點，以突顯作者文化背景、寫作動機。此章具體的結論是帛書《黃帝書》成書年代在戰國晚期之初（西元前 300~286 年），作者可能是生長於淮泗地區，後來成為稷下學士，在稷下完成帛書《黃帝書》。

第三章題名「戰國時代興起的天道思想與黃帝的關係」，主題針對帛書《黃帝書》立論的基礎——天道思想與黃帝造說，分兩節考察其源流，最後再綜合兩節作出結論。第一節天道思想部分：從兵學、天文曆數與學術思潮，論述「天道」從數術發展為天道思想的始末。第二節黃帝造說部分：包括黃帝傳說與託名黃帝的著作。此章的結論是：天道思想作為新時代的新思維，與塑造黃帝成為創制發明的文明共主，兩者的發展是同步的，這種現象，主要係出於稷下學宮有意識地、長期地發展結果，其結合到發展的進程約可分為五個階段，而帛書《黃帝書》處於第三階段。

第四章題名「帛書《黃帝書》的思想體系」，主題是探討此書的思想體系。文分三節，第一節針對帛書《黃帝書》中的數術內容，以及由數術轉化的政

論語言，作全面性考察。第二節分道、天道、刑（形）名與法、陰陽理論、兵學思想、帝王之道等六個子題，探討帛書《黃帝書》的主要思想。第三節在前面兩節基礎上，嘗試說明帛書《黃帝書》的思想體系，同時透過圖示，總合帛書思想要旨，呈現其思維邏輯。此章的結論是：道家黃老學者將天道知識從具體的日月星辰的運行、四時的變化等規律，映證道的普遍性和抽象性，將占驗天道的數術，與人事吉凶禍福聯繫起來，以說明天稽環周終始循環的宇宙秩序。執道者推此天道思想、宇宙秩序以明人事，務時而寄政，根據天道度數以制度量、定法度，法的根源性因此得以確立，如此，作為「生法」的執道者，若能體察天道，遵循宇宙秩序而作為，也就可以成為人事主宰，成就「帝王之道」。

第五章結論，除了回應帛書《黃帝書》撰書主旨「帝王之道」外，也針對帛書《黃帝書》的思想屬性究竟偏黃，偏老，還是黃老，作出結論。

至於第一章第三節「帛書《黃帝書》的定名」、第四節「與《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的關係」，這兩節針對書名及另本與《老子》合卷書的內容性質進行探討，因為屬於前論，為了不與論文三章主題混淆，所以置於「緒論」，不獨立分章。

綜而言之，至於帛書《黃帝書》思想應可確立為一完整體系的書，是研究黃老思想重要的典籍。

第三節 帛書《黃帝書》的命名

「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四篇」，或簡稱「《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四篇」、「古佚書四篇」，這些名稱是馬王堆圖書整理小組以抄本的形式命名四篇古佚書，屬於形式名稱。

還有一種是研究者根據內容性質來命名，包括《黃帝四經》、帛書《黃帝書》、《黃老帛書》等。這些名稱主要反映古佚書四篇內容與《史記》所載「黃老道德刑名」的關聯。主要說法如下：

一、《黃帝四經》說

唐蘭於 1975 年撰文採用此書名。其根據《漢志》道家類著錄的《黃帝四經》四篇，認定即古佚書四篇，並以此命名。該篇文章主要說法有三：第一，

他認為這四篇具有一貫的思想體系：

從內容來看，這四篇是一本書。從思想方法上說，大體上是繼承老子而加以發揮的。老子屬於道家，但這本書實際上是法家。在思想體系方面，四篇是一貫的。第一篇《經法》，主要講的是法。第二篇《十大經》，主要講的是兵。第三篇《稱》，主要講的是樸素的辯證法。第四篇《道原》，講的是道，即事物的客觀規律。四篇體裁各異，但互為聯系，成為一個整體。

又說，其中《十六經》用很大篇幅敘述關於黃帝的神話故事，說明這本書應該是黃帝之言，他並且根據《史記》關於黃老的記載，認為這本書主要內容是講刑名之學。

第二，就名稱而言，他認為《黃帝四經》稱「經」，古佚書四篇也有稱「經」的情形，例如「《經法》、《十六經》兩篇就稱『經』，《稱》和《道原》兩篇也正是經的體裁。」依照《漢志》道家類著錄託名黃帝的書一共五種，只有《黃帝四經》以「經」名之，而且「《老子》在漢初已經出現稱「經」的情形，〔註21〕只有《黃帝四經》能符合與《老子》合稱「經」的地位，〔註22〕所以《黃帝四經》應該就是這四篇古佚書。

第三，唐蘭認為這四篇古佚書的內容特色是以黃帝之言講刑名，所以「黃老」實際是法家的黃而非道家的老。他比對了《老子》與古佚書四篇的相異處，作了簡要的說明：

《老子》在政治上是消極的，這本《黃帝四經》則比較積極。《老子》講道，這本《黃帝四經》講術（王術）……。《老子》講道不講法，這本《黃帝四經》則首先講「道生法」。……《老子》經常講「道」而不講「理」，這本《黃帝四經》卻非常注重理。……這是從老子的侈談天道進一步來研究人事了。《老子》儘管也講到「名」，但認為「无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主張「鎮之以无名之樸」，「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這是倒退的哲學。古佚書是進取的。它把「刑」和「名」對稱。……可見用審名察形的辦法來明曲直，知得失，就可以立法，用法來治國……

〔註21〕《漢志》道家類著錄有《老子鄰氏經傳》四篇、《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老子徐氏經說》六篇。

〔註22〕唐蘭，同注6。

這種偏於「理」，主張審名察形、以法治國的說法，實際是更接近法家思想，所以它應該是「法家的黃」。裘錫圭同意這種說法，並增列《老子》反戰，古佚書《經法》、《十大經》把征戰當作正面的例子，來補充映證唐蘭的說法。〔註23〕

以後學者多沿用此名，逐漸區別了黃學與老學。例如：魏啓鵬於1980年撰文提出以「天道思想」為主的「黃帝之言學派」，認為這個學派傳承自吳越文化，尤其是范蠡思想，是最早的黃帝之言學派，〔註24〕王博也基本同意這個說法。〔註25〕金春峰認為，四篇帛書的思想基本原則就包含在《老子》中，但是他也指出，陰陽刑德思想是四篇帛書的思想核心。〔註26〕余明光則認為《四經》屬黃學，與老學同源而異流，兩者同屬道家，但述道各異，它們不是同一個學術流派，而是兩個思想學風不同的道論家。〔註27〕其他如龍晦、劉毓璜、陳鼓應、白奚、胡家聰等學者，也都使用「黃帝四經」名稱，其基本看法是這本書是託黃帝立言，內容主要是道法結合。〔註28〕

二、《黃老帛書》說

鍾肇鵬基本上同意唐蘭所說的「黃帝之學」，或用「黃帝四經」這個名稱，認為四篇與《老子》抄在一起，正是黃老合卷的證明。但是他不同意在缺乏有力證據下，將四篇說成是《漢志》的《黃帝四經》四篇，為了避免以「黃帝四經」命名造成揣測，因此他命名為「黃老帛書」。〔註29〕

〔註23〕 裘錫圭，〈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四篇并非《黃帝四經》〉，載於《道家文化研究》第3輯（1993），頁249～255。

按：裘錫圭同意唐蘭此段說法，但對於書名則有異見，有關說法參見本節後文。

〔註24〕 魏啓鵬，同注18。按：其2004年專書《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箋證》已改用「帛書《黃帝書》」，（北京：中華書局，2004）。

〔註25〕 王博，同注14。

〔註26〕 金春峰，同注17。

〔註27〕 余明光，同注9。

〔註28〕 龍晦，〈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前古佚書探原〉，《考古學報》（1975：2），頁23～31。

劉毓璜，〈先秦諸子初探〉（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1984），頁215～218。

陳鼓應，〈關於帛書黃帝四經成書年代等問題的研究〉，收於《黃帝四經今註今譯》（臺灣：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29～45。

白奚，〈稷下學研究〉，（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92～114。

胡家聰，同注12。

〔註29〕 鍾肇鵬：〈論黃老之學〉，《世界宗教研究》，1981年第2集，75～98頁。此篇

吳光、劉蔚華以及苗潤田、丁原明採用「黃老帛書」這個名稱，主要說法也與鍾肇鵬相同，而且，他們更強調古佚書四篇主要以《老子》道論為基礎。〔註30〕

三、帛書《黃帝書》

李學勤引劉翔〈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研究評述〉的說法：「評述中說，爲了便於進一步討論，這項佚書暫時稱做《黃帝書》爲好。《黃帝書》和《老子》同抄，正表現著黃老道家的特色。」〔註31〕李學勤雖然用帛書《黃帝書》名稱，但是並不排除四篇即唐蘭所說《漢志》著錄的《黃帝四經》的可能。〔註32〕

此外，學者或有不同意另立名稱，而沿用抄本名稱者。以許抗生、裘錫圭的說法為例：許抗生稱「四種古佚書」，因爲他認爲〈十六經〉託言黃帝，是黃老學中的黃學，其他三篇則是黃老學中的老學，不同意以「黃學」概括四篇。〔註33〕

裘錫圭認爲採用「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佚書」或「《經法》等四篇」名稱較妥當，不同意唐蘭以古佚書四篇即《漢志》著錄的《黃帝四經》。他從形式上、內容上以及從古書引黃帝之言的情形，反駁唐說：

第一，從形式上說，唐蘭也認爲古佚書四篇體裁不一。尤其第二篇提到黃帝，其他篇沒有，不像是構成《黃帝四經》的四個部分。雖然這四篇思想

又載於任繼愈主編《中國哲學發展史》秦漢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95～131。文字略有修改。

〔註30〕 吳光，《黃老之學通論》（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頁129～150。

劉蔚華、苗潤田，同注10，頁354～368。

丁原明，同注13，頁41～52。

按：加拿大學者葉山稱「黃老帛書」，但是認爲四篇作者不同，非一時之作。見〈對漢代馬王堆黃老帛書的幾點看法〉，載於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湖南：湖南出版社出版，1994），頁16～26。

〔註31〕 劉翔，〈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研究評述〉，《中國文化與中國哲學》（北京：東方出版社，1986），頁594～607。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灣：時報文化出版社，1994），頁309。

〔註32〕 李學勤在最近一篇文章說：「《黃帝書》四篇，我以爲最適當的看法仍是《黃帝四經》。」同注5。

〔註33〕 許抗生，〈黃老之學新論讀後的幾點思考〉，《管子學刊》（1993：1），頁64～67。

一致，但是也不能忽視體裁、篇幅不一致的問題。

第二，從內容上說，唐蘭引用《隋書·經籍志》：

漢時諸子道書之流有三十七家，大旨皆去健羨、處沖虛而已。其《黃帝》四篇、《老子》二篇，最得深旨。

指出「《黃帝》四篇就是《黃帝四經》」，並說明這一段話是根據劉宋時的王儉《七志》或梁阮孝緒《七錄》，這是很正確的。但是唐蘭引用這一段時，刪去「大旨皆去健羨、處沖虛而已」，同時把刪去此二句的這一段話，當作抄在《老子》乙本卷前的古佚書四篇應為《黃帝四經》的證據，這是不妥的。因為根據唐蘭對古佚書四篇與《老子》思想相異的說法中，正透露四篇佚書具有積極進取精神，屬於「撮名法之要」一類的道家著作，所以他認為唐蘭已經提出老子與古佚書四篇的不同，就不應混淆兩者特色。魏晉以後的道家以老莊式的隱逸思想為主流，南朝的王儉、阮孝緒，應該不會以古佚書四篇這種提倡進取的作品與《老子》相提並論，「並許之為『最得』『去健羨、處沖虛』之『深旨』」所以根據《隋志》那段話，「完全可以斷定四篇佚書決非《黃帝四經》」。

第三，從古書引黃帝之言的情形，說明這些黃帝之言的思想，大部分合乎《隋志》「去健羨、處沖虛」之旨，其中一定含有引自《黃帝四經》的內容，但是這些引文在四篇佚書中一條也沒有出現，據此，可以斷定四篇佚書並非《黃帝四經》。

裘錫圭最後結論說，李學勤稱四篇佚書為「黃帝書」，比稱它們為「黃帝四經」合理。但是除了第二篇外，其他三篇並沒有可以稱為黃帝書的確證，就目前研究情況來說，最好仍稱為「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佚書」或「《經法》等四篇」。（註34）

總合以上學者的說法，大致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即：從裘錫圭說法可知，使用「黃帝四經」名稱，遇到最大的問題是《漢志》著錄的《黃帝四經》四篇已亡佚，無從比對，若從《隋志》引《七志》、《七錄》「去健羨、處沖虛」的說法，則《黃帝四經》內容應偏重於老莊式的道論，與古佚書四篇內容性質不符。換言之，如果要用《黃帝四經》名稱，除非有新出土材料，（註35）

〔註34〕裘錫圭，同注23。作者相關論點亦見《中國哲學》第2輯（1980），初稿寫於1975年。

〔註35〕〔英〕雷敦猷提到，唐蘭用《黃帝四經》名稱，是否即《漢志》著錄，「除非有新出土的資料，否則我們無法完全肯定。」見〈關於馬王堆黃帝四經的版本和討論〉，載於《道家文化研究》第18輯（北京：三聯書店，2000），頁357。